

证券代码：301268

证券简称：铭利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张贤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张贤明先生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小担”）就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张贤明	否	1,650,000	4.10%	0.41%	2022-9-21	2023-8-17	深圳中小担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张贤明	40,209,480	10.05%	16,210,000	14,560,000	36.21%	3.64%	14,560,000	100%	25,649,480	100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贤明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，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其股权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解押、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